



# 中国地质图书馆 2023-2024 年度中文电 子资源采购项目（第 4 包）

##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HXJC2023HD/028

采 购 人：中国地质图书馆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华夏京诚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6 月 9 日

# 目 录

|                       |           |
|-----------------------|-----------|
| <b>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b>      | <b>1</b>  |
| 1.1 谈判项目情况            | 1         |
| 1.2 供应商资格             | 1         |
| 1.3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发售        | 2         |
| 1.4 谈判                | 2         |
| 1.5 采购人相关情况           | 3         |
| 1.6 采购代理机构相关情况        | 3         |
| 1.7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         |
| <b>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b>     | <b>5</b>  |
| 2.1 供应商               | 5         |
| 2.2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          | 5         |
| 2.3 响应文件              | 6         |
|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0        |
| 2.5 评审和谈判             | 11        |
| 2.6 终止                | 13        |
| 2.7 确定成交结果            | 13        |
| 2.8 代理服务费             | 15        |
| 2.9 保密和披露             | 16        |
| <b>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b>   | <b>17</b> |
| 3.1 基本要求              | 17        |
| 3.2 服务要求              | 17        |
| 3.3 采购清单              | 18        |
| <b>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b> | <b>19</b> |
| <b>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式样</b> | <b>24</b> |
| 5.1 谈判函               | 26        |
| 5.2 资格证明文件            | 32        |
| 5.3 技术响应文件            | 43        |

|                    |    |
|--------------------|----|
| 5.4 响应文件包装封面 ..... | 44 |
|--------------------|----|

#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

北京华夏京诚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中国地质图书馆（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中国地质图书馆 2023-2024 年度中文电子资源采购项目（第 4 包）进行单一来源谈判，邀请北京世纪读秀技术有限公司前来参加。

## 1.1 谈判项目情况

1.1.1 项目名称：中国地质图书馆 2023-2024 年度中文电子资源采购项目（第 4 包）

1.1.2 采购编号：HXJC2023HD/028

1.1.3 项目预算：人民币 31.95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1.4 采购内容：

1.1.4.1 本次采购的主要内容为采用单一来源的方式选择电子资源供应商，采购人拟订购电子资源，供应商将获得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起为期一年供货资格。

| 包号 | 数据库名称     | 最高限价（万元） |
|----|-----------|----------|
| 1  | 超星学术资源数据库 | 31.95    |

1.1.4.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 1.2 供应商资格

1.2.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必须具备的如下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2.2 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不能是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禁止参加 1-3 年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1.2.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1.2.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不允许将部分项目分包。

### **1.3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发售**

1.3.1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谈判。

1.3.2 集中发售时间：自 2023 年 6 月 12 日至 2023 年 6 月 16 日，每天（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

1.3.3 集中发售地点：网上报名。

1.3.4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售价：人民币 800 元；若需要邮寄纸质版单一来源谈判文件，每份加收人民币 50 元，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售后不退。

1.3.5 供应商在购买单一来源谈判文件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以下材料的扫描件：（1）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须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2）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 份。

供应商通过邮件方式报名的，除在邮件中提交前款要求提交的相关资料扫描件，还须在邮件中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包号）、采购编号、报名单位相关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由报名单位公司账户汇出的加盖公章的汇款凭证扫描件或网上转账截图。

### **1.4 谈判**

1.4.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的时间和地点

1.4.1.1 递交时间：2023 年 6 月 19 日上午 9:00-9:30。

1.4.1.2 截止时间：2023 年 6 月 19 日上午 9:30，超过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1.4.1.3 递交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B 座 802 室（第一会议室）。

1.4.2 谈判时间和地点

1.4.2.1 谈判时间：2023 年 6 月 19 日上午 9:30，届时请各供应商派代表出席谈判会议。

1.4.2.2 谈判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B 座 802 室（第

一会议室）。

### 1.5 采购人相关情况

采购人名称：中国地质图书馆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29 号

采购人联系方式：强老师 010-66554827

### 1.6 采购代理机构相关情况

开户名称：北京华夏京诚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西直门支行

银行账户：698882343

邮政编码：100044

联系人：王可欣、赵蓓蓓、马建军

电话：010-82582703-809、812

传真：010-82582703-876

电子邮箱：hxjczb@163.com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B 座 802 室

### 1.7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7.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

若供应商属于中小微企业，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企业类型；也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助查询到企业类型。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1.7.2 促进残疾人就业、监狱企业有关政策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或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属于监狱企业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1.7.3 节能环保要求

#### 1.7.3.1 鼓励节能政策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财库〔2019〕19 号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 1.7.3.2 鼓励环保政策

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财库〔2019〕18 号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 1.7.4 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根据《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 号）要求，优先采购属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 1.7.5 信息安全要求

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应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要求。

### 1.7.6 支持乡村产业政策

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要求，支持乡村产业振兴。

### 1.7.7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认真阅读下列须知，并予以认真遵守。供应商不按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和相关资料的，可能导致谈判被拒绝。

### 2.1 供应商

#### 2.1.1 供应商资格

具备第一部分 1.2 规定资格的法人为合格供应商。

#### 2.1.2 供应商委托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投标时应出示其身份证件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式样见第五部分 5.2.1）；非法定代表人的，除出示其身份证件原件外，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式样见第五部分 5.2.2）。

#### 2.1.3 谈判费用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 2.2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

#### 2.2.1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包括谈判邀请、供应商须知、采购内容及要求、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响应文件内容及式样等内容。

#### 2.2.2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澄清

2.2.2.1 供应商对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沟通时，应于谈判日期 2 个工作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2.2.2.2 供应商已经参与谈判，并于谈判后对单一来源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其质疑为无效质疑。

#### 2.2.3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修改

2.2.3.1 在谈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采购人可以采用补充通知的方式对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2.2.3.2 对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补充文件将



作为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2.3.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时间按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修改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谈判的截止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供应商。

## **2.3 响应文件**

### **2.3.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2.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所有来往函电文件均应采用中文简体。

2.3.1.2 供应商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2.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2.3.2.1 投标函包括如下内容：**

- (1) \*谈判函；
- (2) \*谈判报价一览表（首次）；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 (4) \*技术条款偏离表；
- (5) \*支付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2.3.2.2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如下内容：**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果法定代表人不能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4) \*服务承诺函；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监狱企业适用）；
- (6)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7)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取消税务登记证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 (8) \*谈判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期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复印件并加

盖供应商公章；

（9）\*谈判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期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上一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利润表）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供应商为本年度新成立企业，仅需提供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11）\*谈判日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的声明书；

（1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宜。

**注：**以上带“\*”号标记的文件，除在谈判文件中特殊说明外，均为必须提供的材料，没有提供或没有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要求。

#### **2.3.2.3 技术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供应商从事电子资源业务情况，以及与电子资源出版机构合作情况；

（2）电子资源调研方案；

（3）电子资源采购实施方案；

（4）电子资源订购服务保障方案；

（5）电子资源订购人员保障方案；

#### **2.3.3 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2.3.3.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单一来源谈判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单一来源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导致谈判被拒绝。

2.3.3.2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全响应，其谈判有可能被拒绝。

2.3.3.3 供应商须保证谈判全部文件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谈判小组对任何文件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2.3.4 响应文件报价说明**

2.3.4.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报价。

2.3.4.2 谈判报价包含为采购人提供指定电子资源订购服务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3.4.3 供应商按谈判报价一览表及其他事项要求填写报价及有关内容。

2.3.4.4 谈判小组有权判定供应商明显低于成本的报价是无效报价。

2.3.4.5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31.95 万元，采购人对超出预算金额的谈判报价将不予接受，该谈判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 2.3.5 保证金

2.3.5.1 本项目保证金要求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

（1）本项目无须提交保证金。

（2）本项目须提交保证金，并按以下要求提交：

① 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_\_\_\_\_万元保证金。

② 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须在开标现场提交有效的缴纳凭证或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开户名称：北京华夏京诚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西直门支行

银行账户：698882343

③ 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缴纳。以个人、企业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供应商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保证金无效。

④ 供应商汇款时务必注明中国地质图书馆 2023-2024 年度中文电子资源采购项目（第 4 包）（项目编号：\_\_\_\_\_），备注“保证金”，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响应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⑤ 未按第二部分 2.3.5.1 条款要求提交保证金的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2.3.5.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2.3.5.3 办理保证金退还时，供应商须先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退还保证金收据”。

2.3.5.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的；

（6）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2.3.6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2.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谈判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有效期短于 90 个日历日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3.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如需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将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时，按本须知规定的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2.3.6.3 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影响保证金的退还。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采购人要求修改响应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它内容。

### 2.3.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必须遵守以下条款：

2.3.7.1 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响应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3.7.2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用 A4 纸打印，须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签字，字迹清晰，易于辨认，并在封面右上角上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复印件，封面右上角注明“副本”字样。

2.3.7.3 响应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须由同一签署人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3.7.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2.3.8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

2.3.8.1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第五部分规定顺序和格式，统一编目编码、打印胶装成册（建议双面打印），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若供应商未按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要求装订，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2.3.8.2 响应文件一式 3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根据单

一来源谈判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文件电子版本，以光盘或 U 盘形式提交）。如果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2.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4.1.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封口处应盖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封面式样见第五部分 5.4.1）。

2.4.1.2 如响应文件由专人送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第二部分 2.4.1.1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按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

2.4.1.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导致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启封，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2.4.2 响应文件递交**

2.4.2.1 供应商代表必须在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地点，将响应文件送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检查签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未按照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4.2.2 采购人如需调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根据调整后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顺延。

2.4.2.3 供应商代表须按照单一来源谈判文件 2.1.2 条款要求出示其身份证件原件和单独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未提供或核验不符，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谈判。

### **2.4.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3.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如果对响应文件提出修改、补充或撤回要求，应以书面形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提出的书面修改、补充或撤回响应文件要求须经采购代理机构签字确认接受，否则无效。

2.4.3.2 供应商对修改，补充的页面按照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密封后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面上标明“递交后修改（并注明采购编号）”和“谈判时启封”字样。

2.4.3.3 撤回响应文件必须递交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

回响应文件的书面请求，撤回响应文件的时间以书面请求送至采购代理机构为准。

2.4.3.4 谈判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否则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2.5 评审和谈判**

### **2.5.1 谈判小组**

2.5.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及项目特点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人推荐专家，以及在财政部门指定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共计 3 人（含）以上单数，其中随机抽取专家数量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若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则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单一来源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2.5.1.2 谈判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

### **2.5.2 评审原则**

- （1）坚持公平、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
- （2）坚持反不正当竞争的原则
- （3）坚持回避原则

与采购人、供应商或者其主要负责人有亲属关系、经济利益关系的人员；曾任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人员；或在采购过程中以及其他有关活动中有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人员。以上人员均应予以回避。

- （4）坚持保密原则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有保密义务，评审之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为止，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和谈判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5.3 谈判会议和响应文件评审**

2.5.3.1 谈判小组先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的主要内容为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并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并对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